

总分机构统一征管申请审批表

申请人(单位盖章)				电脑编号		
申请人地址				行业		
法人代表				总机构征收方式		
会计主管姓名				会计主管职称		
申办事项联系人		办公电话		移动电话		
国税审批情况						
申请统一征管的分支机构名称						

申请事实及理由: 属于跨台江区设立非法人机构、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、与总部微机联网、并由总部实行统一采购配送、统一核算、统一规范化管理，并且不设银行结算账户、不编制财务报表和账簿的内资连锁企业 属于不跨台江区设立非法人机构、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、与总部微机联网、并由总部实行统一采购配送、统一核算、统一规范化管理，并且不设银行结算账户、不编制财务报表和账簿的内资连锁企业 其他特殊原因：

主管税务机关调查情况：

主管税务机关意见		征管法规科意见		区局分管局长意见	

填表说明：1、本表适用于申请总分机构统一征管；2、申请人需同时提交我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；3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主管税务机关和征管法规科各一份。